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壹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- 一、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- 二、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- 三、小班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。

參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; 第2學期自110年2月17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肆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第1學期:計算公式:實收4.69個月

和1十刻,可开公式,真似主,00 四月						
收費項目	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備註		
學費	全日制	學期	0	3至5歲幼兒入園免收學 費,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 助。		
	半日制		0			
活動費	全日制	月/學期	170/797	- 未滿一個月依就讀日數		
	半日制	月/學期	120/562			
材料費	全日制	月/學期	260/1219			
	半日制	月/學期	250/1172			
雜費		月/學期	100/469	比例計算		
午餐費(依新民國小中央供應 廚房午餐費徵收標準)餐/32元		月/學期	700/3248			
點心費	全日制	月/學期	800/3752			
	半日制	月/學期	400/1876			
學期收費總額			全日制	<mark>9485</mark>		
學期收費總額			半日制	7327		
家長會費		學期	100	*非補助項目		
保險費		學期	招標後決標金 額收費	*非補助項目		

第2學期:計算公式:實收4.5個月

收費項目	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備註
學費	全日制	學期	0	3至5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,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
	半日制		0	
活動費	全日制	月/學期	170/765	- 未滿一個月依就讀日數
	半日制	月/學期	120/540	
材料費	全日制	月/學期	260/1170	
	半日制	月/學期	250/1125	
雜費		月/學期	100/450	比例計算
午餐費(依新民國小中央供應 廚房午餐費徵收標準)餐/32元		月/學期	700/3056	
點心費	全日制	月/學期	800/3600	
	半日制	月/學期	400/1800	
學期收費總額			全日制	9041
學期收費總額			半日制	6971
家長會費		學期	100	*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	學期	招標後決標金 額收費	*非補助項目

伍、退費基準:

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退費:

1、學費、雜費: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 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 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- 2、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 收費期間者,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

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
- (二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,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- 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- 陸、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,並於事前三天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天數退點心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(含假日)不予退費。(註:午餐費依據新民國小中央供應廚房「臺南市午餐工作手冊」規定:因事病假請假,於三週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連續請假超過5天(含)以上(不含例假日),予以退費(25元/餐)。
- 柒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(含假日) 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其餘項目 不予退費。
- 捌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 放假日)以上,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,按當月未就讀日 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